

#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将提交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向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9 号办公楼、11 号办公楼和 13 号办公楼及 1-13 号地下室四处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广之旅日常经营及办公的需要，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_\_\_\_\_

唐清泉\_\_\_\_\_

吴向能\_\_\_\_\_